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陳怡娟
電話：04-7531432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yichua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小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700336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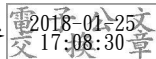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各學校職員及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於寒假期間，仍應依規定時間準時上下班，以維民眾洽公之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邇來接獲民眾來信反映縣內多所學校教職員工於上班期間不假外出，嚴重影響政府形象；又時值寒假期間，常有民眾至學校洽辦業務，行政人員若未按規定時間上下班，將造成民眾洽公不便及徒勞往返等情形，損及民眾權益。
- 二、為避免類此情事發生，請各校加強督導學校職員及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於寒假辦公時間內，仍應依規定正常到班，業務承辦人員請假時，亦應落實代理人制度，以維公務之正常運作；即日起本府亦將不定期派員前往查勤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